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173,314,075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1,965,12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241,573,654股之71.74%。

列席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張懿云獨立董事、王瑄獨立董事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一靜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19年度(108年)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108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19年度(108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2019年度(108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218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2019年度(108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109年2月26日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二、本公司2019年度(108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2頁至第14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3,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於 2020 年 4 月 11 日屆滿一年，2019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無繼續辦理之計畫，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0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9 年度(108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5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05,662 權(49,912,920 權)	98.2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519 權(71,519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36,894 權(1,980,685 權)	1.75%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67,770,12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47,769,776 元，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15,539,905 元。
- 二、因本公司 2019 年度(108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 三、2019 年度(108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181,373 權(49,888,631 權)	98.1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935 權(130,935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01,767 權(1,945,558 權)	1.73%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5,736,540 元整，發行股份為 241,573,65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15,539,905 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115,539,900 元，銷除普通股股數 111,553,990 股，依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預計每仟股減少約 461.780447 股，減資比率約為 46.1780447%。
-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0,196,640 元，分為 130,019,664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五、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並全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781 號函，本公司以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00327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990028032 號函，請貴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將下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

(一) 本次減資緣由。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爰此，請 貴公司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股東權益，並將辦理情形載明於議事錄及函復本中心。

【公司說明】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了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淨值，因此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期讓公司能長遠永續發展。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淨值為 1,376,705 仟元，實收股本為 241,574 仟股，每股淨值約為 5.7 元，若依減資比例模擬，減資後每股淨值為 10.59 元，但減資後實際淨值將依當時出具之財務報告為準。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1. 本公司 201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記載，健全營運計畫策略簡略說明如下：

(1). 新業務發展計畫

過去依託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逐步茁壯，迄今已經十餘年，除持續保有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業務外，本公司為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提升高單價產品及銷售客戶比重，積極拓展鋰電池正極材料的新利基市場並

開發長期合作客戶，以奠定公司未來發展良好的基礎及提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主要計畫如下：

(a). 進入全球儲能市場

為了因應全球暖化挑戰，世界各國正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目前發展的方向以電池儲能為主，在技術方面，鋰離子電池將繼續成為市場部署的首選技術。在綠能崛起、鋰電池成本快速下滑的現今，隨著全球用電量持續攀升、再生能源占比逐年增加，儲能系統成為產業界新寵兒，且儲能產業商機無限。

本公司已與海外知名企業簽訂供貨合約，共同合作切入儲能設備產品，讓本公司產品進入儲能市場供應鏈，且持續開發海外歐美地區新客源，以強化公司在產業領導地位及品牌，並擴大相關市場佔有率。

(b). 進入取代車用鉛酸電池之鋰鐵電池市場

在全球對於環保的重視及碳排放的要求下，各大車廠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紛紛推出相較於傳統燃油車還要省能源的混合動力車，混合動力車將成為歐、美、日本市場的主力車種，成長速度也將超過純電動車，市場目前分別是以歐洲為主的輕混/微混動力以及日系車廠為首的強混合動力為二大主流。鋰電池因具備較佳的瞬充效率及淺充放循環壽命、也具有較高能量密度及較低重量之優點，再加上逐漸降低的成本，車廠大多會優先採用鋰電池，整體電池用量也將增長，鋰鐵電池取代鉛酸電池之商機可期。

本公司已與全球知名電池企業簽訂供貨合約並進入汽車供應鏈體系，共同合作發展以鋰鐵電池取代鉛酸車用電池之市場，也完成出貨予其他海外知名企業以生產用於取代傳統車用電瓶之鋰電池，以上合作契機及出貨實績將增加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的信賴、強化本公司在產業領導地位及品牌。

(2). 產品研究發展計畫

(a). 改善及優化現有產品，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並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b). 持續發展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提升電池能量密度，並加速其商品化速度，以可提供電動載具、儲能市場或具有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市場更佳材料之選擇。

(c). 積極投入高鎳三元正極材料開發，致力於將研發品項商品化，以擴大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的產品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2. 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的成效，達成經營能力的財務、業務績效，本公司將定期由管理階層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定改善營運、研發、財務及費用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作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及按季提報董事會審核，務必確認計畫實施進度，達成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實營運效能的目標，並將執行情形於股東常會向全體股東報告說明。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050,045 權(49,757,303 權)	98.1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2,211 權(262,211 權)	0.15%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01,819 權(1,945,610 權)	1.73%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1,5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

過 1,5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781 號函，本公司以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00327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然綜觀貴公司公告之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7 年度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387.5%，且近期公開資訊站及媒體報導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資訊，於 108 年間公司已辦理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等情形，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故近兩年於股東常會安排私募議案募集資金，以備不時之需。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974 千元，達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387.5%，主要係因 108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72,000 千元，惟其中 115,000 千元係於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此外，因拓展其他海外市場及產品應用市場，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158%，故營運資金需求較去年度成長，為因應產業變化及營運發展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6,958,798 權(46,666,056 權)	96.3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30,394 權(3,330,394 權)	1.92%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24,883 權(1,968,674 權)	1.74%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8 日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1 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32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199,848 權(49,907,106 權)	98.2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534 權(71,53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42,693 權(1,986,484 權)	1.75%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4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180,711 權(49,887,969 權)	98.1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612 權(71,61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61,752 權(2,005,543 權)	1.76%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至第 36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207,782 權(49,915,040 權)	98.2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606 權(71,606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34,687 權(1,978,478 權)	1.75%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 2020 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不逾 3 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
-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選任第 8 屆董事為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3 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7 頁至第 38 頁。
- 五、候選人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經評估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因考量其具備會計、審計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相信能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為公司營運管理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1	張聖時	232,928,38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0,457,972 權)	當選
董事	198101****	謝能尹	188,974,36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513,674 權)	當選
董事	197109****	程志琪	176,051,3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553,49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A12024****	沈維民	150,812,8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758,98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T22031****	張懿云	147,938,88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752,467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S22231****	王瑄	146,947,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808,65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F12480****	李鑑修	145,481,1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9,725,058 權)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8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9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8,777,252 權(49,858,384 權)	97.3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523 權(104,523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432,300 權(4,432,300 權)	2.55%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5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